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释 义

阳东电瓷、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阳东磁电	指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玉果电瓷	指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阳东电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上，对银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阳东电瓷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然人投资者 5 人，共计 6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自然人投资者 5 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和股权混合方式认购，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阳东电瓷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

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阳东电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阳东电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24 日，阳东电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0）、《股

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2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1）、《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3-029）、《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34）、《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3）。

2、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已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2023年6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3-035）。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

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6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6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139,500	19,534,800	股权

2	金光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93,010	7,423,224	股权
3	金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34,875	4,883,700	股权
4	金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34,875	4,883,700	股权
5	金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6,740	2,344,176	股权
6	金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75,000	2,100,000	现金
7	金光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2,500	798,000	现金
8	金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8,750	525,000	现金
9	金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8,750	525,000	现金
10	金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5,000	252,000	现金
11	李志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1,000	1,130,400	现金
合计	-		-		18,500,000	44,400,000	-

确定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永忠，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住所：醴陵市龙园山庄E9栋。1988年至1991年在湖南省淅江电力电瓷电器厂安环科工作。1992年至1996年在湖南省醴陵市电瓷厂做过采购、销售、检验等工作。1997年至今任职于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担任总经理工作。2022年1月任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执行董事。

2) 金光箭, 男, 1967年7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珊田龙园山庄C2栋。1987年至1993年任醴陵电瓷厂套一车间成型套管班长, 1994年至1997年任醴陵电瓷厂外贸处销售员, 1998年至2001年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副总, 2001年至2021年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3) 金旭, 女, 1965年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珊田龙园山庄C1栋; 本科学历, 1984年-1997年在湘潭毛纺厂工作, 期间曾任毛纺厂厂长一职, 1998-2001年担任三鹿奶粉湘潭销售部负责人, 2002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工作。

4) 金玲, 女, 1963年8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醴陵市国瓷街道姜东村茶亭组。1980年高中毕业, 1982年就读醴陵电瓷厂技工学校, 1983年-1997年在电瓷厂检验科工作, 1997年至今在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负责财务工作。

5) 金怡, 女, 1991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本科学历。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三路一号远大城。2015年进入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 2019年至今任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6) 李志群, 男, 1968年6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住所: 湖南省醴陵市红星街20号。1985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株洲市阳三石焦化厂机电车间班长、车间主任; 1995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 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醴陵市阳东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金永忠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50%的股份和现金2,100,000.00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9,014,500股; 发行对象金光箭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9%的股份和现金798,000.00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3,425,510股; 发行对象金旭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2.5%的股份和现金525,000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2,253,625股; 发行对象金玲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2.5%的股份和现金认

525,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2,253,625 股；发行对象金怡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6%的股份和现金 252,0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1,081,740 股；发行对象李志群以现金 1,130,400 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 471,000 股。合计认购股份总额为 18,500,000 股。

(3) 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在册股东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金永忠	否	0175961157	合格投资者
2	金光箭	否	0131276672	合格投资者
3	金旭	否	0029697530	合格投资者
4	金玲	否	0337570595	合格投资者
5	金怡	否	0185000537	合格投资者
6	李志群	是	0131951739	受限投资者

(二) 经核查，本次发行针对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自然人投资者 5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6名自然人，已出具《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投资者承诺函》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系本投资者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和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1.《<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因前述第 10、11、12 项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决策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雨果电瓷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提前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 《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因前述第7、8、9项议案，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志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故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1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拟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东李志群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因此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1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阳东电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发行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999,999 股。前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04,500,000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529,076.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5,672.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相同，2022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5,672.4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基本每股净资产 1.69 元，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 1 次权益分派：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999,999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陶瓷制品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使用的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市场公允价格。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限售安排等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将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李志群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其余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股)	(股)	(股)	(股)
1	金永忠	9,014,500			
2	金光箭	3,425,510			

3	金旭	2,253,625			
4	金玲	2,253,625			
5	金怡	1,081,740			
6	李志群	471,000	353,250	353,250	
合计		-	18,500,000	353,250	353,250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3-035），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已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4,400,000.00元，其中39,069,600.00元为玉果电瓷100%的股权认购，5,330,400.00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定向发行股份资产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玉果电瓷全体股东拟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1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认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阳东电瓷对玉果电瓷的持股比例为100%，玉果电瓷成为阳东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玉果电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同时募集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5,330,400.00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5,330,400.00
合计	-	5,330,4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724,932.11元，应付账款余

额为33,343,501.51元，由于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回款，仅自有货币资金难以覆盖应付款项，因此拟将募集资金5,330,400.00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以缓解现金流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亦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阳东电瓷自挂牌后，2022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由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使用，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申请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账户余额为 13,511.39 元，其中 3,831.99 为利息收入。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于当日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城南分理处申请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在申请注销时将账户余额 13,511.39 元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到了经开户行审核通过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2.40
二、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3,831.99
其中：利息收入	3,831.99
三、募集资金账户的减少项	10,790,323.00
其中：（一）偿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贷款	5,000,000.00

(二) 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贷款	5,790,000.00
对公结算账户维护费	198.00
购买转账支票费	25.00
支付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跨行手续费	10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3,511.39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途径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结余 13,511.39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

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进行。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名称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注册地	湖南省醴陵市龙门街道五里牌社区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中河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金永忠
注册资本(元)	26,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26,000,000.00
经营范围	电瓷电器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电瓷绝缘子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18992552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陆佰万，注册地址为醴陵市来龙门街道五里牌社区。

公司属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经营范围主要为：电瓷电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人为金永忠，公司股东包括金永忠、金光箭、金怡、金玲和金旭，公司实控人为金永忠。

2、标的公司的主营服务或产品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电瓷绝缘子的高新技术企业，以生产出口高低压电瓷为主。主要产品系列有变压器套管（螺纹系列、弹簧槽系列、嵌件系列）电容器套管、避雷器套管、开关套管、低阻值半导体釉及半导体漆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 YG 牌电瓷产品主要系列有变压器套管系列、电容器套管系列、开关系列，避雷器套管系列及线路瓷等产品。产品外表美观，机械性能好，以其独特配方、瓷质洁白细腻，其代表性产品 35KV 孟塞尔灰釉变压器套管，深受客户的欢迎。玉果电瓷已成为“GE（通用）、COOPER（库柏）”的合格供应商。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玉果电瓷的主营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将生产好的电瓷电器直接销售，并收取合同约定的报酬。

玉果电瓷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中的第 68 类规定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进行登记管理，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针对该公司的出口业务，标的公司已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除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外，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需要其他特殊资质，不涉及相关业务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玉果电瓷主要从事电瓷绝缘子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玉果电瓷从事该业务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玉果电瓷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内、美国、墨西哥、韩国、南美、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南非等，报告期内国内外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	---------	----	---------	----

外销	2,778.19	65.36%	2,782.83	64.19%
内销	1,472.15	34.64%	1,552.46	35.81%
合计	4,250.34	100.00%	4,335.29	100.00%

玉果电瓷主要以海外市场销售为主，外销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5% 左右，国内市场销售比例约为 35% 左右。玉果电瓷已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掌握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以及公司特有的生产工艺、独特配方，使得所生产的 YG 牌电瓷产品，变压器套管系列、电容器套管系列、开关系列，避雷器套管系列及线路瓷等产品外表美观，机械性能好，瓷质洁白细腻，成为海内外行业内知名品牌，还有其自主研制成功已经长期在使用的孟塞尔灰釉、半导体漆，深受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也成为世界五百强“GE（通用）、COOPER（库柏）”的直接合格供应商。目前是中国市场上生产 110 千伏以下空心套管绝缘子较大规模企业之一。

（二）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金永忠	1300	1300	50	货币
金光箭	494	494	19	货币
金旭	325	325	12.5	货币
金玲	325	325	12.5	货币
金怡	156	156	6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金永忠持有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玉果电瓷系家族企业，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金陵、金永忠、金光箭及金旭为亲兄弟姐妹关系，金陵系家族长姐、金旭系二姐、金

光箭为三弟、金永忠为四弟，金怡系金光箭之女，股东五人均为亲属关系。

玉果电瓷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7-0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果电瓷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	3,857,119.58	429,526.65
应收票据	1,080,000.00	
应收账款	9,648,380.91	6,989,678.35
预付款项	878,691.44	1,279,614.86
其他应收款	1,085,566.36	234,252.46
存货	10,325,668.50	10,346,115.85
其他流动资产		9.00
流动资产合计	26,875,426.79	19,279,19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6,235,167.29	5,899,958.88
使用权资产	1,751,180.77	2,027,183.57
长期待摊费用	2,805,831.83	2,429,78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2,179.89	10,366,925.01
资产总计：	37,677,606.68	29,646,122.18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玉果电瓷没有作为其他债务的担保人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0,843.95	4,720,047.97
预收款项		18,370.35
合同负债	879,480.62	242,223.73
应付职工薪酬	618,075.11	225,932.59
应交税费	474,719.29	547,852.34
其他应付款	0.00	11,463,08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451.08	235,411.28
其他流动负债	114,332.48	31,489.09
流动负债合计	3,352,902.53	20,484,409.82
租赁负债	1,609,714.11	1,831,21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714.11	1,831,211.46
负债合计	4,962,616.64	22,315,621.28

（四）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玉果电瓷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7-0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机构选择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额9,383,594.04元，增值率28.6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账外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纳入了评估范围，以及企业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最终形成评估结论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9,394,200.00元，增值率28.7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了企业存在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所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形成评估增值。

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939.42万元，增值率28.72%。

（六）收益法的评估过程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及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即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g 取零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期年限，一般为无限年

2、收益预测方法

(1)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2)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故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作为收益期。对企业未来收益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

本次结合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行业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明确预测期第一阶段为 2023 年-2027 年，以后年度进入稳定期，保持持续经营，按照无限期确定。

(3)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折现率的选取

(1)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2)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收益法预测中未包含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7,677,606.68 元，总负债为 4,962,616.64 元，所有者权益为 32,714,990.04 元，少数股东权益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2,714,990.04 元。经收益法评估，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2,109,200.00 元。大写：肆仟贰佰壹拾万玖仟贰佰元（RMB 4,210.92 万元）。

评估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9,394,209.96 元，增值率 28.7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了企业存在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所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形成评估增值。

（七）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

经核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210.9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1.06 万元。收益法评估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企业商誉、管理团队协同作用等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企业作为一家电瓷绝缘子专业生产商，主要经营收入为电瓷绝缘子产品的销售收入。根据企业对未来年度的经营判断，未来年度净现金流入金额相对稳定，并可以预测，对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基本合理。经以上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反映企业价值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合理。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服务的相关资质，评估人员具备相应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玉果电瓷全体股东拟以其持有的玉果电瓷 1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资产认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阳东电瓷对玉果电瓷的持股比例为 100%，玉果电瓷成为阳东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玉果电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同时募集现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标的公司玉果电瓷 100% 股权资产必要且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玉果 100% 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

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37,677,606.68 元、资产净额为 32,714,990.04 元，均低于成交金额，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应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成交金额为 39,069,6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的比例如下：

项目	标的资产（元）	阳东电瓷（元）	占比
资产总额	39,069,600.00	246,424,142.42	15.85%
资产净额	39,069,600.00	168,529,076.81	23.18%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 50%及资产总额的 3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玉果电瓷股权资产认购股份部分，标的资产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认购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是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玉果电瓷属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针对该公司的出口业务，标的公司已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除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外，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需要其他特殊资质，不涉及相关业务需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主办券商认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服务的相关资质,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评估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报告公允、可靠。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具有合理性,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回温,业务机会增加,公司也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666,666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3.795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行后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占比54.8697%。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蔚霞，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持股55.20%持股明细如下：

主体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李蔚霞	120.00	4.00
	李启建	360.00	12.00
	李勇军	300.00	10.00
	李启高	300.00	10.00
	李鑫	276.00	9.20
	李启贞	300.00	10.00
合计：		1,656.00	55.20

发行前李蔚霞控制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55.20%股权，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系阳东电瓷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占比63.7959%，其次一致行动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直接持有阳东电瓷股份比例为23.4705%，故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阳东电瓷87.26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后阳东电瓷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仍然为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4.2005%，另外本次参与认购后一致行动人李启建、李启高、李鑫、李勇军、李启贞合计直接持有阳东电瓷股份比例为19.9404%，故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阳东电瓷74.1409%股权，仍然为阳东电瓷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阳东电瓷对玉果电瓷的持股比例为100%，玉果电瓷成为阳东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玉果电瓷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

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阳东电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一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振兴
付振兴

项目组成员： 贺斌
贺斌

付振兴
付振兴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Li Gang.

2022年12月27日